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撤罚决字〔2026〕第7号

三亚金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本机关对你（单位）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1日期间在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过程中额定转速设定错误的情况下共出具了2份合格的编号为460204062504291241437506、460204062505121203395031的《在用车检验（测）报告》行为作出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8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该决定☐主要证据不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机关职权☐属于滥用职权☐显失公允明显不当☐其他_____，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接受社会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该处罚决定。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6年9月22日

备注：该文书至少一式二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存卷备查；如案件移交部门、投诉举报人或信用修复部门已收到立案/行政处罚的相关文书，本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亦应抄送相关人员及部门。